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加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源股份”）与上下游领域企业的合作，有效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盈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视盈投资”）、全资二级子公司广州视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视源私募”）于2023年2月2日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工业基金公司”）签署了《广州视源产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广州视源产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视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其中，视源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新增自有资金480万元（人民币，下同），合计500万元出资，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全部合伙人认缴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5.00亿元的1%；视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新增自有资金34,420万元，合计34,500万元出资，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全部合伙人认缴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5.00亿元的69%。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州视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更名为广州视源产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4、投资方向：电子信息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软件和信创等与公司形成协同效应的产业领域。

5、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广州视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拟变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

7、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拟变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3 日）

8、合伙期限：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拟变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3 日）

9、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1）栋 15 楼 1503 室

10、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本次增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前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增减变动(万元)	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认缴比例	已实缴出资(万元)	缴付期限
广州视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20%	480	500	1%	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广州视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	80%	34,420	34,500	69%	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10,000	10,000	20%	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5,000	5,000	10%	0	按出资通知书约定时间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100	100%	49,900	50,000	100%	-	-

注：在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其他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11、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三、参与投资本基金的合伙人基本信息

(一)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广州视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1 栋 802 房

法定代表人：鲁砾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通过视源股份间接持股 100%，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视源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659。

（二）有限合伙人：广州视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2 栋 100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毅然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通过视源股份间接持股 100%，为实际控制人。

(三) 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7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燕

成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90%，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财政厅间接持股 1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兴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306。

(四) 有限合伙人：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金环街 4 号越鸿都会广场(自编号 7 号商业办公楼)301 房(仅限办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燕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广州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90%，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财政厅间接持股 10%。

上述合伙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长王毅然、董事黄正聪拟担任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其他前述人员不存在在本基金任职的情形。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领域

本基金围绕广州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主要产业领域并优先支持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软件和信创等与视源股份形成协同效应的产业，重点围绕上游核心器件及材料、显示交互及连接技术等视源股份产业链上下游，亦布局新型显示（LED）、新能源、计算设备、机器人、企业服务、教育、医疗、智能制造等其他具备产业协同效应的相关领域。

（二）出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向除新兴基金、工业基金公司外其他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足出资款。除新兴基金、工业基金公司以外其他合伙人缴付出资款后，基金管理人应向新兴基金、工业基金公司提供各方缴付出资的凭证并申请出资，工业基金公司将在收齐该等书面申请和其他合伙人缴款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缴足工业基金公司当期出资款；新兴基金将在收齐该等书面申请和其他合伙人缴款凭证后确认引导基金账面余额，在账面余额足够的情况下，新兴基金在收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出资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缴纳出资；在引导基金账面余额不足的情况下，新兴基金向合伙企业说明，各合伙人应根据引导基金账面余额情况调整新兴基金的出资安排或认缴出资额。

注：引导基金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含受托制资金和公司制资金。

（三）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6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广州视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1年，但仅能延长2次。为避免疑义，如管理人关于上述第2次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四）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根据《合伙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在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选择一名或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决定除新兴基金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

（5）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

（6）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7）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

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9）聘任和解聘基金托管人（托管银行），决定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数额。

（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推荐4名委员，新兴基金推荐1名委员。委员名单由本企业合伙人会议推荐，基金管理人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四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对违法、违规、偏离政策导向和违反合伙协议的事项，新兴基金委派代表具有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权仅限于新兴基金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申报指南》的规定，对基金明显偏离政策导向和违法违规之投资项目的审查。新兴基金行使本权力不构成对基金投资业务的控制，不参与基金管理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3、管理费

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内的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提取，回收期内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本金的1%/年，在回收延长期及基金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本基金对可分配资金，按如下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1）按照全体合伙人各自于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于该等分配时点对合伙企业的累积实缴出资（如合伙人系分期缴付出资，则应首先返

还其先缴付的出资，再返还后缴付的出资）；

(2) 按照有限合伙人各自于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其根据上述第(1)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 8%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 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追补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累积分配金额达到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第(2)项获得门槛收益总额/80%×20%；

(4) 按照上述第(1)-(3)项完成分配后的剩余可分配资金（如有），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 20%：80%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应按照分配时点各自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亏损承担

本基金的债务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1) 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导致本合伙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 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五) 争议解决

争议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投资本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资源优势，

通过投资电子信息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软件和信创等与视源股份形成协同效应的产业领域中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实现产业协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产业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关系，有助于公司在深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产业链上下游业务资源与合作机会，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存在募集发行失败或未能实质投资运作的风险。公司本次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回报周期长、产业链资源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变更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广州视源产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广州视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